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一幼儿园

地 址：西安高新区艺术大街紫薇田园都市 J 区幼儿园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汉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号赛高国际 1 幢 3 单元 1309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 墙面翻新工程（项目编号：SXHC2026-168） 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艺术大街紫薇田园都市 J 区幼儿园内

2、工程范围及规模：幼儿园外墙翻新及班级室内墙面、室内墙裙、走廊及公共区域内墙翻新工程。

3、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完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7 日

二、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的，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价款（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 978000.00 元）。



(二) 本合同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机械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

(三) 合同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四、付款方式

(一) 工程款支付：项目结束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付款方式：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完成工程款结算并办理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及配套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所承包工程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收取人工及材料成本费用。

(四) 效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 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负责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 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 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 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 以备留档。

3、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 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 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 方可用于工程, 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 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 方可用于工程, 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做好成品保护,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 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 如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 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0、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3、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标准需达到国家、省市或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供应商予以处罚外，乙方应无条件的返工直到工程合格为止，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名誉等一系列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将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或不接受管理的人员进行处罚或驱逐出场。在乙



方发出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称职人员指令后，乙方须及时更换合格人员，逾期未到岗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名誉等一系列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八、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四)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五) 验收依据：

- 1、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工程保修

(一)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算 2 年。

(二) 本项目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执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解决。

(二)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 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十一、其他

(一) 实际签订合同时, 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为基础, 按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确定施工承包合同最终文本和格式; 其实质条款和内容须与本项目招标及投标文件一致。

(二) 本合同未定事宜,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二)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盖章)



甲方负责人: (签字) 邵天

乙方: (盖章)



乙方负责人: (签字) 李柱



甲方经办人: 274

乙方经办人: 李柱

2026年 7 月 23 日

2026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 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一幼儿园

乙方: 陕西汉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墙面翻新工程(项目编号: SXHC2026-168)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一)及时传达和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督促乙方安全施工工作的落实。

(二)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三)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二、乙方责任

(一)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三)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完善紧急救援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做到“组织有保证,任务有要求,工作有检



查，预防有措施”。

（四）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五）应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六）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施工前，乙方向职工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七）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

（八）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九）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和规范，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十）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甲方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十一）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



护用品。

（十二）拆除房屋或构筑物前，应先截断电源、关闭天然气，拆除楼房应当搭设防护架、设立防护网，施工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挂设保险绳，应有效的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和震动，按有关规定运输建筑材料、处置建筑渣土和各种废物。

（十三）在房屋拆除施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抛撒废料；将有毒有害废物作土方回填；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河道；无符合规定装置而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在应拆除建筑物内办公、生活或非作业性滞留；其它应当禁止的行为。

（十四）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经费保障、完工日期等整改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的时间内上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

（十五）加强拆除现场管理，完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最大限度杜绝人员伤亡，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不得拖延或瞒报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按照责任及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十六）甲方向乙方支付安全看护费（详见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合同），乙方应组织做好拆除前所有移交房屋及现场安全看护工作，若因看护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组织开展拆迁区域的安全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采取解决措施。

三、本责任书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经办人: 王平

乙方经办人: 李柱

2026年 7月 23日

2026年 7月 23日



附件二：

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西安高新五十一幼园

鉴于陕西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西安高新五十一幼园（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墙面翻新工程（项目编号：SXHC2026-168）的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在此（承包人）的法人代表（承包人填写）张龙（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一）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



费用。

（三）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农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四）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承包人须与发包方签订《农民工工资无欠薪承诺书》。

（五）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须在 30 日内向劳务作业队支付相应进度款的劳务费用。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六）承包人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七）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终止。

承包人： 陕西汉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超 亮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3 日



墙面翻新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一幼儿园

乙方（施工单位）：陕西汉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墙面翻新工程施工合同》（项目编号：SXHC2026-168 以下简称“原合同”）。但为了切实保障幼儿身心健康，积极回应家长合理诉求，确保预留足够的晾晒、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天）规避室内施工产生的挥发性物质对幼儿活动、午休环境造成影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项目施工范围、施工时序、工期标准、环保验收、工程款支付、质保责任作出专项变更补充；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一条 施工范围调整

1. 2026 年暑期施工内容：仅实施园区外墙真石漆翻新工程，不开展任何室内施工作业。

2. 延后施工项目：原合同约定所有班级室内墙面、室内墙裙、走廊及公共区域内墙翻新工程暂缓实施，统一调整至 2027 年暑期组织施工。

第二条 工期约定

1. 2026 年外墙翻新工期：开工日期 2026 年 07 月 23 日，竣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05 日。乙方完成外墙封闭底漆、真石漆喷涂、罩面漆全套施工工序。施工期间做好封闭防护措施



施，防止漆雾、异味渗入教室与幼儿午休寝室。外墙完工后先行完成阶段性竣工验收。

2. 2027 年室内翻新工期（墙面+墙裙+公区内墙）

室内翻新工程自 2027 年学校暑期放假首日起正式开工，总工期 15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室内铲除、修补、墙面涂刷及墙裙翻新工作。双方无需另行确定具体年月日，统一以当年暑期放假首日作为工期起算节点。

第三条 环保施工、通风晾晒及第三方检测要求

1. 2027 年室内翻新工程全部采用儿童环保型内墙涂料，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进场提供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 室内所有施工完工后，预留充足通风晾晒周期；依托教寝一体建筑特点，持续对流通风，降低挥发性污染物浓度。

3. 室内施工完成并充分通风晾晒后，由甲方委托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教室、午休寝室、公共区域开展空气质量检测（检测项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4. 硬性启用标准：取得全部指标达标的合格 CMA 检测报告后，室内区域方可投入幼儿教育、午休使用；未出具合格报告，严禁幼儿进入使用。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本项目分为外墙翻新、室内翻新两个施工阶段，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各项条件全部满足后合并一次性支付全款：外墙工程先行施工并完成阶段性验收，但甲方暂不支付工程

第 15 页



9906

1213

1213



款；待 2027 年室内墙面、墙裙、公区翻新工程完工，充分通风晾晒，取得第三方 CMA 空气质量合格检测报告，甲乙双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总体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整移交全套竣工资料（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竣工图纸、施工记录等）后，甲方将外墙、室内两部分对应的全部工程款项合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质量保修约定

1. 因本工程外墙与内墙系分阶段施工，其质量保修期实行独立计算机制，具体起算标准如下：

（1）外墙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外墙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两年；

（2）内墙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内墙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2. 质保期内，如出现外墙起皮、掉砂、褪色、渗水，室内墙面、墙裙开裂、起皮、脱粉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场免费维修；乙方逾期不处理，甲方可另行安排第三方维修，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人为损坏、自然灾害等非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协调、组织各阶段竣工验收，满足全部付款前置条件后按照约定支付全部工程款。



2. 乙方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施工时序、工期、材料标准、施工工艺；配合甲方通风管理、现场检测、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按时完整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履行质保维修义务，确保工程质量，委托第三方空气质量检测等。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变更的条款，继续按照原施工合同执行。
2. 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原合同约定方式处理。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3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3日

